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執行。</u>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 <u>新工處</u> 定之。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主管機關為新工處。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新工處提出申請：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新工處提出申請：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	一、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有關「殘障手冊」之「殘障」用語，經本府社會局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臺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會議，審認對身心障礙者較不友善，且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改為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用語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本辦法修正案前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使用同	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使用同意書。	經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函囑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醫院診療書」應配合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修正為「醫院診斷書」，並請本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經查醫師法上開規定迄今仍維持「診斷書」用語，並未予以修正，爰依行政院上開意見修正「醫院診療書」為「醫院診斷書」。
---	--	--

意書。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u>證明</u>影本、醫院<u>診斷書</u>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u>手冊</u>、<u>殘障手冊</u>影本、醫院<u>診療書</u>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	
--	---	--

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	--